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8 月份重大施政績效

一、環境教育宣傳工作

- (一) 8 月 16 日完成「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介接「環境教育認證系統」記錄環境教育人員授課情形及學員學習歷程等資料，未來環教場所只需至「環境教育認證系統」登錄環教時數，經介接後參加環教場所課程的民眾可於「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查詢到其環教時數。
- (二) 8 月 22 日起函送本署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財團法人大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予立法院審議。

二、空氣品質改善

- (一) 配合空污法修正草案於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公布施行，研修相關子法如下，使空污管制工作更加完備。
 1. 8 月 5 日公告「第一批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限值」。
 2. 8 月 6 日公告「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及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公私場所」，並修正發布「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新增有關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的設置規定，並強化專責人員代理制度。
 3. 8 月 13 日訂定發布「建物及工業維護塗料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標準」
 4. 8 月 19 日修正發布「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按次處罰通

知限期改善補正或申報執行準則」，作為主管機關依法處分的依據。

5. 8月19日修正發布「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並修正為「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並同步廢止「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及「違反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規定罰鍰標準」。
6. 8月23日公告訂定「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健康風險評估作業方式」。
7. 8月23日修正發布「進口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章辦法」，並修正為「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章辦法」。

(二) 8月25日本署偕同經濟部及勞動部於新北市、桃園市及臺北市辦理「輔導機車行升級轉型說明會」，並宣傳本署「淘汰二行程機車宣導報廢獎勵金補助專案」及「109至110年淘汰老舊機車補助方案」共約800餘家機車行業者參加。

三、水質保護

- (一) 為符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6條規定，8月6日召開109年至112年「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氮氮削減示範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草案)」研商會議，請地方政府就本署訂定要點提出相關意見，及討論新計畫未來推動及執行意見交換，使本計畫未來執行更加順利。
- (二) 8月16日召開全國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管理清除計畫第2、3次研商會議，邀請各縣市環保局、水利局、水利

署第一至第十河川局、各區域農田水利會，說明 108 年度相關考核計畫，及討論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管理系統填報情形，使填報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管理系統推動更加順利。

- (三) 8 月 20 日赴雲林縣現勘，由張署長子敬率同本署空保處、環境督察總隊、環管處、回收基管會及水保處，向劉建國委員、地方單位及當地民眾說明本署環保補助計畫執行情形。

四、廢棄物管理

- (一) 為落實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加強縣環境保護局對轄內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統一管理及調度權限，且考量實務管理，需明文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廢棄物之優先順序及執行原則，於 8 月 2 日預告修正「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地方政府對於轄內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管理規範，以符實務管理需求。
- (二) 8 月 8 日公告修正「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並修正名稱為「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新增規定百貨公司業、購物中心及量販店業，於其提供餐飲之場所供消費者現場食用時，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另考量營業規模、經營型態及所在區域等實務情形，同時明定由地方主管機關視轄區內情形，於蒐整各界意見後，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各該業別管制實施日期，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發布實施。
- (三) 8 月 13 日訂定發布「建物及工業維護塗料揮發性有機

物成分標準」。

- (四) 為減少網購包裝廢棄物，108 年陸續邀集產官學研及環保團體共同研訂「網購包裝減量指引」，且於 8 月 22 日訂定完成發函供業者依循，並請有意願取得網購包裝減量標章之業者，於 9 月 12 日前提報減量計畫送本署審認，另預計 10 月 15 日辦理記者會及宣傳，呼籲消費者選擇網購包裝減量之網購平台消費。

五、環境衛生及溫室氣體減量

- (一) 本署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8 月完成核定 22 縣市政府所提「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相關作業。
- (二) 8 月 5 日完成 108 年度補助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氣候變遷調適研究發展計畫審查作業，共計 12 提案計畫通過審查。
- (三) 8 月 23 日核定補助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等 17 個地方環保機關辦理「109 年度環境整潔提升及環境衛生改善計畫」資本門經費共新臺幣 8,105 萬 1,836 元，補助購買清溝車等環境清潔機具，以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天災復原、海岸環境清潔維護及提升環境整潔等工作。

六、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8 月 13 日及 16 日於高雄市及臺北市辦理 2 場次「環保標章產品行政規則修正及獲證產品管理制度標章廠商說明會」，說明近期環保標章申請、審查、使用及管理等相关行政規則修正內容，並加強業者取得環保標章後之管理觀念及宣導標章正確使用方式。

七、環境監測及電子化政府推動

8月14日至8月16日參與於印尼雅加達舉辦之「第8屆亞太地區汞監測網年會」，計有18個國家逾40位政府代表及專家學者與會，強化我國與東南亞國家技術合作，擴大亞太地區汞監測網規模。

八、督察稽查及環境影響評估監督

- (一) 8月13日辦理「全國清潔隊長業務交流會議」，由張署長子敬主持，邀集全國22縣市清潔隊長參加會議，出席人員約300人，會議針對近期垃圾處理及資源回收業務強化作為檢討，及表達政府對全國清潔人員執行勤務辛勞之關心。另邀請行政院蘇院長出席會議，勉勵及鼓舞清潔隊士氣，並宣示全力改善隊部環境、清潔人員的工作服、設備、機具等措施，從好穿、好洗、好行、好住等四面向，達成「全民心感佩、升級新裝備」的目標。
- (二) 8月20日及21日辦理「強化環保犯罪督察作為會議」，由張署長子敬、沈副署長志修及李總隊長健育主持，邀集臺灣高等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共12人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總隊長等共同與會，會議針對廢棄物處理機構及再利用機構以合法掩護非法、南部地區租用廠房（倉庫）或隨機棄置廢塑膠混合物、化學廢液處理費用高漲問題與專案流向勾稽規劃及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治專案督察等議題，分別由環檢警三方進行研析討論及分享，以作為後續環境執法專案規劃及查察環保犯罪案之精進作法，並透過本次會議凝聚後續「打擊環保犯罪、保障合法事業」之執法共識。

(三) 8月27日辦理「棄置手法變變變，智慧執法應萬變」記者會，說明在追查非法棄置廢棄物案件中，發現近年來之犯罪型態日趨複雜，為了有效打擊不肖業者任意棄置廢棄物的惡行，將不斷積極研擬精進查緝作為，導入科學儀器設備，無人飛行載具(UAV)、地理資訊軟體及衛星影像等科技工具，同時善加運用全球衛星定位功能(GPS)技術，記錄廢棄物清運機具行車軌跡及即時稽查車輛動向，篩檢出疑似棄置地點，彙整不法棄置行為相關資訊，結合智慧執法打擊非法棄置犯罪行為，有效強化蒐集違規事證效率，以智慧化執法因應不斷演變之棄置手法，並請全民提高警覺，共同守護家園保護環境。

九、資源回收管理

- (一) 8月1日起，「資收關懷計畫」擴大補助對象為地方環保機關列冊個體戶，並提高對需加強回收之應回收廢棄物之補助額度為每人每月最多新臺幣3,500元，及對交付給清潔隊之資收物提高補助單價，如廢紙容器(含紙餐具)每公斤18元、廢乾電池每公斤10元及廢電風扇每台30元。
- (二) 8月7日公告修正「廢照明光源處理效能、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及補貼費發放對象」公告事項第一項附件，修正重點為提升再生料數量及品質，促使LED照明光源處理後再生料高值化，自109年1月1日起調整為四個級別補貼，以經濟誘因鼓勵業者提升其處理技術及設備效能。
- (三) 本署補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之「廢面板玻璃改質玻璃奈米孔洞吸附材料於重金屬廢水吸附系統應用研究與實廠化驗證」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所研發之技

術證明對重金屬具有極佳吸附效能，應用於重金屬廢水處理既可降低處理成本，亦可避免重金屬淤泥生成。該院於8月22日與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簽訂雙方研究合作意向書，將擴大重金屬廢水吸附驗證規模，促成廢棄物循環再生高值化應用管道。

十、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

- (一) 8月7日及8日於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舉辦「2019國際化學品與汞管理研討會」暨「大師論壇：無毒家園、綠色首都、永續社會」，邀請國際重量級專家學者（包括歐盟化學總署(ECHA)前署長、芬蘭化學局局長、瑞典化學局資深顧問、巴塞爾公約前執行秘書、斯德哥爾摩公約環境毒物研究中心主任、美國化學理事會國際貿易處處長、日本水俣環境研究院院長、越南化學局、韓國 KCMA 及印尼等）來臺對話，就無毒永續目標綜合論述化學物質管理政策及執行經驗分享交流；期間邀請張署長子敬致詞，並由謝局長燕儒舉行記者會，傳達施政理念；活動成果並刊登於國際媒體英文大紀元時報（The Epoch Times；該報係於美國紐約出刊），促進國際交流。
- (二) 8月12日至16日於雲林科技大學辦理「2019年東南亞地區國際交流暨化災應變培訓計畫」-第一線應變操作員級訓練課程（FRO級）培訓育成班，邀請東南亞籍在臺留學生及東南亞籍國外學生參與。
- (三) 8月29日預告「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草案，係配合108年1月16日修正公布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內容，新增有關違反該法規定而有獲得利益者，除了罰鍰外，也可追繳

不法所得的規定，作為主管機關追繳不法利得之計算及推估依據。

十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處理

- (一) 8月26日及27日辦理「108年度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交流會議」，邀請各縣市環保機關業務相關人員與會，並邀請土壤及地下水領域專家學者進行專題講座，本次交流會議出席人數達80人。
- (二) 8月28日召開「108年土基會各項施政主軸計畫執行效益檢核專家諮詢會議」，檢視目前施政主軸方向、推動範疇及推動項目適宜性，針對委辦計畫內容進行討論，確認執行方向之創新性、可行性及其效益產值。
- (三) 8月完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環境場址評估（Phase II）調查計畫（第二期）」第二批次85家具污染潛勢場所調查作業，已確認有4處土壤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有3處地下水簡易井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後續將儘速辦理地下水標準井查證作業，並將結果移請地方環保局辦理公告或追蹤事宜。

十二、 檢驗管理及支援重要專案檢驗

- (一) 協助環保犯罪案件及執行環境調查等各種環境污染檢測工作，共完成262件／3,985項次樣品之檢測。
- (二) 辦理「環境用藥檢測方法—樣品製備法(NIEA D901.02B)」與「一般廢棄物焚化底渣可燃物含量檢測方法(NIEA R221.00C)」2種方法公告。

十三、 人員訓練

- (一) 環保專業訓練：為提升各級環保機關及事業機構環保從

業人員之專業知能，8月開辦環保技術類、環境政策法規類、環境資訊應用類及環保行政管理類等11班期457人次訓練。

- (二) 環保證照訓練：8月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訓練、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等證照訓練1,302人次，另核(換)發7大類環保專業證照證書計315張，辦理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到職訓練，使取證超過3年以上未設置使用之人員，瞭解最新相關法令政策，避免與實務脫節，參訓人數計77人次。
- (三) 賡續辦理環境教育各項認證審查作業，累計有環境教育人員1萬3,966人(包含教育部認證6,466人)、環境教育機構27家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183處通過認證。

十四、 訴願與裁決

- (一) 8月23日召開第680次全體訴願委員會議完成審議24件訴願案，其中審議台○公司訴願案，原處分機關就系爭場址認定訴願人為污染行為人，針對訴願人所提理由，原處分機關業提出委託檢測機構執行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調查結果，佐證系爭場址農地與工廠粉塵鉛同位素比值相似度平值高達99%以上，認定為同一來源。另系爭場址污染途徑等相關事項亦經行政法院查明確定，故訴願審議決定訴願駁回。
- (二) 8月23日召開108年第2次調查檢驗勘驗會議，針對本會受理有疑義之訴願案件邀請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本署業務單位說明，釐清相關爭點。